

**靜宜大學96、97學年度  
研究所在職專班補修、暑修學分費收費標準表**

系 別	<96>學年度		<97>學年度
	學分費	退撫基金費	學分費
兒福系在職專班	5,000元/每學分	75元/每學分	5,075元/每學分
資管系在職專班	5,000元/每學分	75元/每學分	5,075元/每學分
中文系在職專班	5,000元/每學分	75元/每學分	5,075元/每學分
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5,000元/每學分	75元/每學分	5,075元/每學分

備註：

- (1)依據97年7月17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39453A號函指示辦理，97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。
- (2)依教育部97.6.10台高通字第097009935號函規定，原另酌收學費2%之退撫基金，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中收取。
- (3)語言教學實習費，本科系840 外系630。
- (4)電腦實習費400。
- (5)宿舍費：
  1. 思高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)每學期 9,270。
  2. 思高學苑(冷氣房二人房)每學期10,200。
  3. 希嘉學苑(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
  4. 希嘉學苑(冷氣房四人房及1樓三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
  5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二人房)每學期 10,200。
  6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寢室有樑柱)每學期 9,120。
  7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)每學期 9,120。
  8. 希嘉學苑(冷氣房四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